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23/6

引入 COVID-19 航空旅行要求之前的风险评估

- 1.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取消航空旅客的 COVID-19 相关跨境限制,对全球所有国家提高航空旅行连通性和增进便利而言,重要的是应该只有在循证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并遵循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建议和指导,方能引入和维持流行病相关限制。这种方法有助于提高旅行、旅游、贸易和经济。
- 2. 世界卫生组织(WHO)已评断 SARS-COV-2(COVID-19)大流行仍持续蔓延。已有报告显示 COVID-19 病例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出现了新的高传染性奥密克戎亚型变异株,如 XBB 和 XBB.1.5。一些国家已对航空旅客提出了一系列不同的旅行要求。
- 3. 各国在考虑适用于航空旅客的公共卫生相关措施时需要考虑许多变数:盛行的 SARS-COV-2变异株类型在各地区差异很大、其他呼吸道病原体、COVID-19 病例和死亡人数、人群免疫水平、疫苗接种覆盖范围、以及公共卫生系统在应付常规工作量之外管理 COVID-19 的能力。
- 4. 对于一些国家来说,这种情况引起了人们对传播增加、潜在免疫逃逸、变异株进入新地区以及发展出更多危险突变的风险等方面的健康隐患。许多国家也对航空连通性的连续性表示担忧,特别是考虑到维持稳定运行对支持全球卫生和安全、粮食安全和供应链、旅游和贸易、从而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的重要性。
- 5. 尽管大流行病情况已随时间变化,但国际民航组织之前在其 COVID-19 相关文件中提到的基本原则仍然有效。提醒各国考虑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国家级信件、电子公告以及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报告《起飞: 2019 冠状病毒病公共卫生危机期间航空旅行指南》(TOGD)¹和国际民航组织《2019 冠状病毒病跨境风险管理手册》(Doc 10152 号文件)²等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中所载的建议。

2 国际民航组织手册

¹ 文件和表格(icao.int)

6. 在任何情况下,各国都必须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³)和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的建议,采取循证和基于风险的方法,尤其是在考虑引入旅行要求的情况下,要确保始终对必要旅行给予优先。在以下附篇中列出了关于引入旅行要求之前要考虑的重要因素简述。

2023年1月16日

附:

引入 COVID-19 疫情期间旅行要求之前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由秘书长授权发布

³ 在COVID-19背景下对国际旅行实施基于风险方法的技术考虑:临时指南,2021年7月2日

EB 2023/6 号电子公告**附篇**

引入 COVID-19 疫情期间旅行要求之前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1. 引言

一些国家正在经历 SARS-CoV-2 新变异株出现、 COVID-19 病例增加、工作人员减少和公共卫生服务紧张等情况。一些国家重新引入了旅行要求,这通常会导致航空旅行中断,包括航班取消、航班重新安排等,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关闭边境。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提供指导以维持空中连通性,同时继续减轻 SARS-CoV-2 的传播风险。

2. 引入航空旅行要求前要考虑的原则

鼓励各国在考虑是否重新引入缓解措施时考虑以下原则:

- 2.1 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或其他现有国家框架与有关国家当局协调和沟通;
- 2.2 考虑各国的风险承受水平和其他相关的国家因素;
- 2.3 注意到各个国家的目标可能不同,并且可能会随着时间而改变;
- 2.4 在重新引入旅行限制之前,通过考虑每项措施的目标、可行性和有效性,照顾到公共卫生 风险与需要持续服务之间的平衡;
- 2.5 根据证据和可比指标进行定期、彻底的风险评估;
- 2.6 评估出发国和目的地国的卫生资源,包括公共卫生能力和治疗能力;
- 2.7 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就风险缓解措施和旅行限制进行沟通;和
- 2.8 定期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建议。

3. 监视变异株

- 3.1 全球流行病当前情况反映有不同变异株的存在,并正在世界不同地区盛行。
- 3.2 令人担忧的是传染性极强的重组奥密克戎变异株(XBB 和 XBB.1.5)蔓延越来越广,其传播率正在猛增,并且看来有可能在一些国家取代其他亚型变异株。XBB1.5看来具有免疫逃避潜力。
- 3.3 持续监测和报告准确可靠的信息,包括基因组测序,对于使世卫组织和成员国能够对不断 变化的情况进行快速而有力的风险评估、并确保以循证和基于风险的方法做出政策决定仍 然至关重要。
- 3.4 在实施旅行相关缓解措施作为多层级风险方法的一部分以缓解 COVID-19 时,需要考虑盛行变异株的存在和趋势。

4. 关于保持航空连通性的建议

- 4.1 各国必须保持边境开放和航空连通性,以支持全球卫生和安全、粮食安全和供应链、旅游和贸易、并促进经济复苏与增长,包括通过在过渡期间实施公共卫生走廊(PHC)概念。
- 4.2 各国应继续探索以双边或多边的公共卫生走廊安排,作为替代边境关闭的更可取和更合适方案。
- 4.3 关于机组人员,提醒各国:
- 4.3.1 承认航空机组人员,包括重新置位机组、一线航空工作人员和关键安全和安保岗位航空工作人员等,均是确保航空运输可用性的必要人员;
- 4.3.2 便利他们进出国家;特别是对于在短时间内执行跨越多个边界的国际航班机组人员和执行 往返或闭环飞行的货运机组人员;和
- 4.3.3 对已完全接种疫苗的机组人员豁免检测要求。
- 4.3.4 公布已采取的措施并及时向航空服务运营人传达。

5. 减少航空传播 COVID-19 的建议

在减少航空传播 COVID-19 方面,提醒各国:

- 5.1 鼓励接种 COVID-19 疫苗并支持各国获得疫苗;
- 5.2 继续循证和基于各层级的适当性使用多层级的基于风险方法;
- 5.3 根据当时的情况定期审查和调整缓解措施,考虑当前盛行的变异株、实施措施的公共卫生能力和人群免疫力水平等因素;
- 5.4 在航空运输过程中采取一般公共卫生风险缓解措施,包括保洁卫生做法、鼓励佩戴口罩、 在可行的情况下保持身体距离并确保充分通风:
- 5.5 实施循证检测做法;
- 5.6 以全球可互用的格式记录和共享有关检测、康复和疫苗接种的数据:和
- 5.7 考虑对已完全接种疫苗的旅客豁免检测。

6. 关于检测策略的考虑因素

提醒各国在决定是否实施检测策略时考虑以下因素:

- 6.1 评估出发国和抵达国的情况是否可通过实施检测策略为各自人群提供任何保护;
- 6.2 认识到出发前检测在降低异地转移风险方面的能力有限,因为在旅行时可能处于潜伏期;
- 6.3 认识到在特定情况下,出发前检测仍可被视为与 COVID-19 飞行相关传播风险缓解策略的 一个有效层级;
- 6.4 确保如要求检测,则尽可能接近起飞时间进行检测,但考虑到有效性和实际可行性,建议 允许在起飞前 48 小时内进行检测;
- 6.5 请注意, 抗原检测可能更合适, 因为它可以识别当前具有传染性的旅行者, 可快速提供结果且成本较低;
- 6.6 考虑到根据始发地和目的地的流行病情况而定,抵达后检测可能是减轻异地转移风险或另 外作为支持基因组测序并将结果报告给世卫组织的一种策略;和
- 6.7 请注意,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CAPSCA)目前正在审查航空器废水检测的价值和实用性,随着更多证据的出现,将考虑将其用作检测策略。

— 完 —